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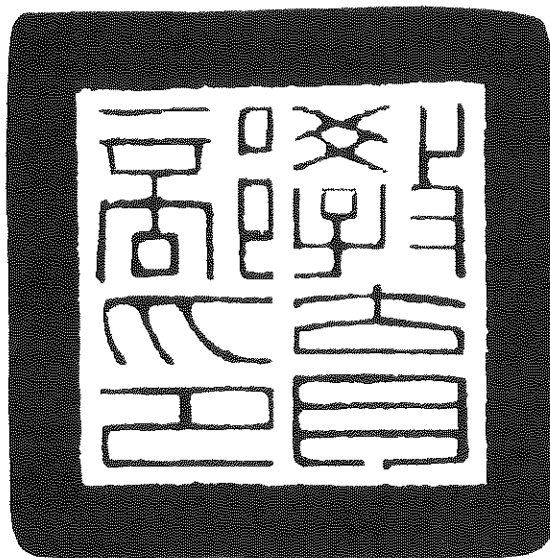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24866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